



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慶麟	48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新興工商畢業	陞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明光福德協會理事 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里長 明光社區關懷據點	一、曾心用心服務里民 二、協助弱勢家庭，獨居長者的需求 三、照顧國小學童，導護送到學校上課 四、美化茄明里環境提昇 五、創造幸福茄明里
2		張坤良	48年9月7日	男	新北市	無	健行工專電機科畢業	裕華電子公司總經理 茄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茄明水環境巡守隊副隊長 預官卅期	1. 守護茄明治安，成立守望相助巡守團隊。 2. 法律扶助服務，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照護弱勢家庭，免費國小生課後安親班。 4. 愛地球做環保，設立茄明里資源回收站。 5. 低碳環保社區，提倡綠色家園優質生活。

第 0403 投開票所：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 9 鄰中華路 3 1 4 之 1 號【桃園居易大樓 1 樓】（茄明里 2-13,27-29 鄰）

第 0404 投開票所：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 1 6 鄰明光街 8 巷底【明光福德宮集會所】（茄明里 1,14-23 鄰）

第 0405 投開票所：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 2 6 鄰中華路 2 7 號【茄明市民活動中心】（茄明里 24-26,30-35 鄰）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地點（投開票所詳見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禁止	禁止	禁止
圈選票	禁止票	禁止票	禁止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六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2.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3.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4.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5.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7.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8.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9.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